

九、臺北醫學大學臨床教師聘任辦法

86年10月18日校務會議新訂通過

99年01月06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9年10月20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使臨床教師聘任有所規範，特依本校教師聘任規則第三條之規定，訂定「臨床教師聘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臨床教師分臨床教授、臨床副教授、臨床助理教授、臨床講師四級。
- 第三條 臨床教授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副教授(包括臨床副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二、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五年以上，具有國際聲譽及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資得酌減之。
- 第四條 臨床副教授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助理教授(包括臨床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二、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二年以上，具有國內專業聲譽及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 第五條 臨床助理教授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講師(包括臨床講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二、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九年以上，具有國內學會專業聲譽及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 第六條 臨床講師之資格，應具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六年以上，且具有地區或院內專業聲譽成就者。
- 第七條 臨床教師之聘任，除應符合本辦法所定各級臨床教師之資格外，並應符合下列原則：
一、需擔任教學醫院專任醫事人員六年以上。
二、於本校附屬醫院或建教合作醫院擔任專任醫事人員一年以上；醫師並須為主治醫師。
三、以臨床講師起聘，至臨床副教授為原則；如申請臨床教授者，需提出特殊貢獻或事蹟經各級教師評議委員會審議。
四、非本校附屬醫院申請臨床教師者，需提出具體教學證明及紀錄。
- 第八條 為輔助臨床教學之進行，得另增聘臨床助教。臨床助教應具以下資格：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二年以上之醫師，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 第九條 臨床教師及臨床助教以兼任為原則。
- 第十條 臨床教師之聘任，先經本校附屬醫院或建教合作醫院之人力資源規劃暨評議委員會作業核定後，送本校辦理；其聘任、聘期、升等及臨床教師之資格審定、聘任及聘期有關事項，由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
-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